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銘 書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¹⁰⁸年度偵緝字第⁵⁴³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銘書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參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記載相同，引用之（如附件）。另補充：被告先後多次侵占犯行，係於密切之時間，利用向同一客戶收取貨款之機會為之，又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年盛力壯，不思以正途取財，且前已有侵占之犯行，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尚未執行之際，又再犯本案，顯然未能知所悔改，且所侵占之金額高達新臺幣⁴⁴萬⁸千餘元，迄今尚未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打零工，需撫養父親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犯罪所得^{448,352}元，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³⁸條之¹第¹項、第³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⁹⁹條第¹項前段、第²⁷³條之¹第¹項、第³¹⁰條之²，刑法第³³⁶條第²項、第³⁸條之¹第¹項、第³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簡宏斌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⁸ 月 ¹⁵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²⁰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曾郁庭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543號

被告 曾銘書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安定區中崙⁵⁵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銘書於民國¹⁰⁵年6月30日至¹⁰⁷年¹²月，在急便鮮食品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人員，職務內容包含代收客戶貨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自¹⁰⁷年8月²⁹日至9月²¹日間，利用代收客戶貨款職務之便，將新臺幣（下同）⁴⁴萬⁸³⁵²元予以侵占入己。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被告曾銘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人即急便鮮食品有限公司業務人員翟自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急便鮮食品有限公司出貨及收款單據¹⁴張、人員應徵表、臨時任用勞工切結書及保證書。

二、核被告曾銘書所為，係犯刑法第³³⁶條第²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³⁸條之¹第¹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⁵¹條第¹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檢察官 張簡宏斌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王若珊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³³⁶條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¹項之罪者，處¹年以上⁷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⁵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¹項之罪者，處⁶月以上⁵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³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